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介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1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或中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专业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阳区良井镇；

4、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红线面积30815.41m²，其中：公墓墓区规划用地面积28304.56m²，新建入园道路2510.85m²；共规划墓穴3420个，配套建筑面积792m²，绿地面积14174m²，道路广场面积11662.76m²（含停车位为40泊），新建大门1座。项目整体分两期实施，分期建设内容如下：

（一）一期建设内容：用地面积12301.13m²（不含入园道路），规划建设墓穴1044个，配套建筑面积792m²（其中：业务用房360m²，管理用房132m²，附属用房300m²），绿地面积5976.6m²，道路广场面积5556m²（规划停车位40泊），新建大门1座；新建入园道路2510.85m²。

（二）二期建设内容：用地面积16003.43m²，规划建设墓穴2376个，绿地面积8197.4m²，道路广场面积6106.76m²。

5、需求内容：惠阳区良井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公开选取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要求

（一）人员组成要求

1、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负责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的班子必须健全，评估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地质灾害危险评估不少于3人，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中选人应将主要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工作放在工程所在地开展，并派专人跟踪后续服务。

（二）成果及质量要求

1、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修编并出版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取得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

2、所有评估报告（共6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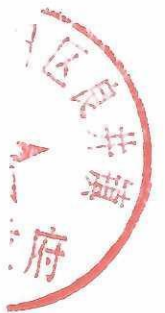
4、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进行。

5、成果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三）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四) 服务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五) 服务费用说明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服务暂定为金额 10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财政审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补偿均由中签服务商负责。中选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少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的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3、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未按资格要求的规定参与项目。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